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4

第四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4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4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印张/9 字数/200 千

版次/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58-2/D·150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6.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4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0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3件；行政法规6件，法规性文件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0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3件。补

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6 件。共计 36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5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
-------------------	-------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
-----------------	-------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
-----------------	--------

(1994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33)
-------------------------	--------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 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166 号发布)	
行政复议条例.....	(35)
(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199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	
修正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8)
(1994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 1994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167 号发布)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9)
(199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1 月 5	
日冶金部发布)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66)
(1994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8 号发布)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72)
(1994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9 号发布)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	
规定.....	(79)
(199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附:国务院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	
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83)
(1994 年 11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

- 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 (85)
(1994 年 9 月 21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业欠税紧
急请示的通知…………… (93)
(1994 年 9 月 21 日)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
通知…………… (97)
(1994 年 9 月 28 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04)
(1994 年 9 月 29 日)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 (112)
(1994 年 9 月 29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
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
理请示的通知…………… (116)
(1994 年 9 月 29 日)
-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119)
(1994 年 10 月 7 日)
- 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
批复…………… (122)
(1994 年 10 月 16 日)
-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125)
(1994 年 10 月 16 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27)
(1994 年 10 月 29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129)
- (1994年11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132)
- (1994年11月13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 (134)
- (1994年12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42)
- (1994年12月22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拍卖管理办法…………… (147)
- (1994年10月2日国内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57)
- (1994年10月7日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的规定…………… (169)
- (1994年10月8日卫生部令第38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178)
- (1994年10月24日海关总署令第50号发布)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8)
- (1994年10月26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9号发布)
-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

规定	(207)
(1994 年 11 月 22 日财政部、劳动部发布)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209)
(1994 年 11 月 23 日财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15)
(1994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221)
(1994 年 12 月 8 日国家保密局、海关总署发布)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226)
(1994 年 12 月 15 日国内贸易部令第 3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家畜家禽检疫条例	(239)
(1994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公布)	
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248)
(1994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	(255)
(1994 年 10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发 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4 年目录索引 (259)

199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明令废止的

行政法规目录(18 件) (277)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自1995年6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
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

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

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

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合格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